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
项 目 编 号 永发改备通〔2015〕90号
建 设 地 点 永嘉县上塘新城区
验 收 单 位 永嘉县忠一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水利局/永水利〔2015〕259号/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2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嘉县忠一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瑞安市科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8年6月18日,永嘉县忠一置业有限公司在裕锦大酒店会议室主持召开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嘉县忠一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等单位代表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位于永嘉县上塘新城区,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0400m^2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0133.79m^2 (计30.201亩),道路用地面积为 266.21m^2 (计0.399亩);工程总建筑面积 72490.1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510.16m^2 ,地下建筑面积 14980m^2 。绿地面积 5033.45m^2 ,绿地率25%,建筑基底总面积 8053.51m^2 ,容积率2.86,建筑密度40%,住宅户数136户,机动车

停车数539个。工程于2016年2月底开工，2018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总工期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1月16日，永嘉县水利局印发《关于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利〔2015〕259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建设单位永嘉县忠一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编制《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以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2%以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400t/(km².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5；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2%以上，林草覆盖率达2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2月~2018年6月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

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公寓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景观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会议签到单

项目名称：置信国际大酒店及置信嘉苑
 时 间：2018年6月18日
 地 点：裕锦大酒店会议室



分工	名字	单位	职务	备注
组长	陈晓芸	永嘉忠一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成员	刘青山	永嘉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善	浙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洪芳	瑞安市科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金叔	浙江大自然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三弟	浙江水利建设及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峰林	温州市海源水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伯余	温州海源水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